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东土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9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53,164股，发行价格为7.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5.6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5,288,918.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711,077.52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支付首期保荐承销费用3,86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56,132,071.0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TJAA10171的《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扣除承销费用及首期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156,132,071.07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余额为156,132,071.07元，不存在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159,999,995.6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5,606,253.16
募集资金净额	154,393,742.44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91,535,018.59
其中：工业互联网通信设备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39,712,736.18
信息化升级项目	9,394,562.4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427,719.98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56,150.43
减：银行手续费	1,052.0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33,213,822.2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10566600067570222	86,803.7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石景山支行	11050164530000001065	33,127,018.47
合计			33,213,822.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53.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53.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工业互联网通信设备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否	8,850.00	8,850.00	3,971.27	3,971.27	44.87%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升级项目	否	2,350.00	2,350.00	939.46	939.46	39.98%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00.00	4,271.11	4,242.77	4,242.77	99.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00.00	15,471.11	9,153.50	9,153.50	59.1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16,000.00	15,471.11	9,153.50	9,153.50	59.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3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硬件设施采购未能及时到位、委托研发的项目建设周期与产品预计交付时间延迟，公司结合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同意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 2：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63,213,822.23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40.49%。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前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工业互联网通信设备研发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根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原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工业互联网通信设备研发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711,077.52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711,077.52 元，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如下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前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工业互联网通信设备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8,850.00	8,850.00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2,350.00	2,3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4,271.11
	合计	16,000.00	15,471.11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顾东伟

赵培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